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一、訂立目的

為建立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本中心）訂有「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採檢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針對疑似個案就醫採檢，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提供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民眾，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若個案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則請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安排個案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為避免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及引發院內傳播，進而影響醫療院所服務量能，本中心納入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建構社區採檢網絡，為使就醫及診療流程順暢，爰訂定本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

二、就醫民眾

（一）民眾若有以下情況，請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 擴大採檢對象

(二) 為利民眾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及診療，疾病管制署已建置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圖 1)，民眾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 武漢肺炎專區> COVID-19 (武漢肺炎)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 > 地圖連結 (<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 查詢相關院所資訊 (地址、電話、看診時段等院所明細)。



圖 1、COVID-19 (武漢肺炎)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

- (三) 民眾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該院所醫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若需採檢，則由該院所進行採檢及後續醫療處置。
- (四) 民眾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該院所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採檢對象，若符合，則由醫師開立轉診單，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於 24 小時內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

- (五) 民眾若未依轉診單所載之轉診院所就醫，另行到別的院所看診，即無法減輕部分負擔。若確實有需要改轉診院所，可請原開立轉診單的院所修改轉診醫院。

三、醫療機構

- (一) 民眾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由院所醫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若需採檢，則由院所進行採檢及後續醫療處置。

- (二) 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1. 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應與病人溝通後，於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轉診單內容包括就醫民眾姓名、連絡電話、地址、轉診目的、病歷摘要、建議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稱、診療科別、開立日期、有效期限等，並請病人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就醫採檢。
2. 院所醫師開立轉診單時，請務必填寫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就醫民眾連絡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 (1) 單筆開立轉診單(圖 2)：需於轉診目的勾選「6.其他」並選取「採檢對象」。

*轉診目的	
1. ☐ 急診治療	4. ☐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2. ☐ 住院治療	5. ☐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3. ☐ 門診治療	6. ☒ 其他 (防疫用關鍵字 採檢對象) 採檢對象
備註：若非採檢對象之其他原因轉診，請於下拉選單選擇空白，並於欄位中輸入原因。	

圖 2、單筆開立轉診單

(2) 批次上傳轉診單(圖 3)：需於轉診目的輸入「6」，於轉診目的(其他)輸入「採檢對象」或「C19」，並注意文字內容須一致，不可少字、錯字等。

必要性	欄位 ID	資料名稱	格式	說明
*	h18	轉診目的	9(1)	請填入 1~6，若轉診至居家護理所，請填 6 1:急診治療 2:住院治療 3:門診治療 4: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6:其他 ※提醒：配合本次防疫措施，若開立為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則請於轉診目的(h18)填入「6」，並於轉診目的(其他)(h19)填入文字「採檢對象」共 4 個中文字，或者填入「C19」3 位代碼。
	h19	轉診目的(其他)	X(60)	文數字 轉診目的為「6:其他」者，此欄位為必填，若轉診至居家護理所，請填「轉至居家護理所照護」 ※提醒：配合本次防疫措施，若開立為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則請於轉診目的(h18)填入「6」，並於轉診目的(其他)(h19)填入文字「採檢對象」共 4 個中文字，或者填入「C19」3 位代碼；為利接受轉診院所端易於查看，轉診單上傳本平台後，系統會自動將「C19」轉為「採檢對象」。 請注意文字內容須一致，不得少字、錯字、增加空格，以利本署勾稽判斷。

圖 3、批次上傳轉診單

- 開立轉診單後，提供「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 (如附件 1)」予就醫民眾進行衛教，並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於 24 小時內儘速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務必提醒自行

前往轉診院所之就醫民眾全程須佩帶口罩，且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法列印轉診單或以紙本開立轉診單時，請開單院所先行通知建議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告知其轉診對象之病歷摘要等相關資訊。另將 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簽收聯，以轉送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轄屬衛生局，以利衛生局掌握轉診個案就醫情形。

（三）轉診作業

1. 為加強分流就醫及轉診，並落實採檢對象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及診療，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新增「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文字，註記資料來自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另於 3 月 26 日起，新增特定職業別及群聚史註記類別提示(如表 1)，以利提供醫事機構更完整之 TOCC 參考資訊，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之系統支援作業如圖 4。並規劃社區採檢院所轉診流程(圖 5)供各醫療院所依循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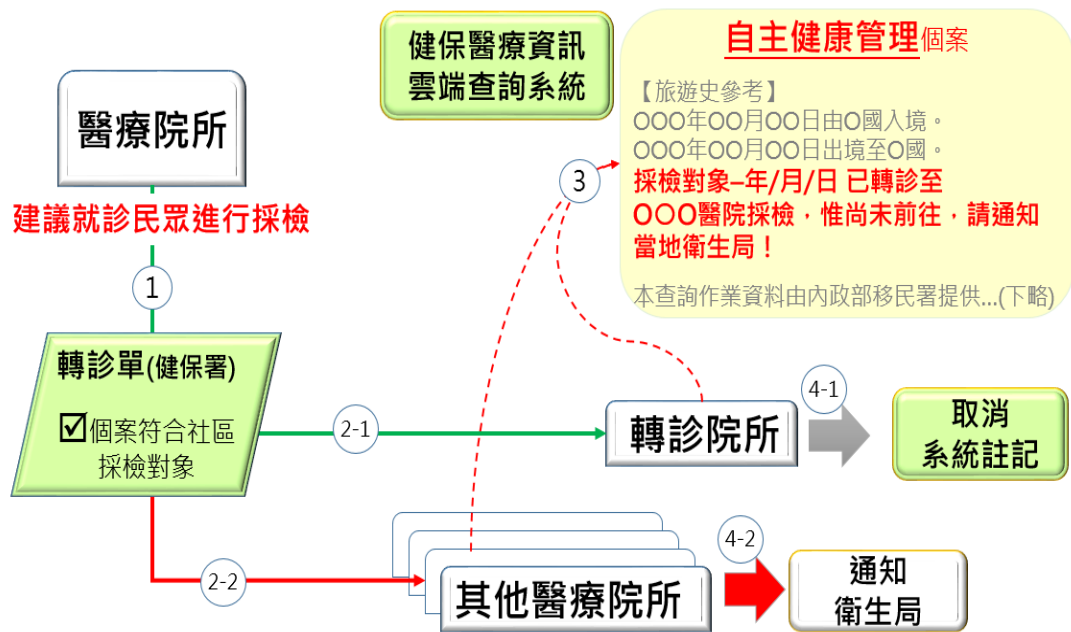


圖 4、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之系統支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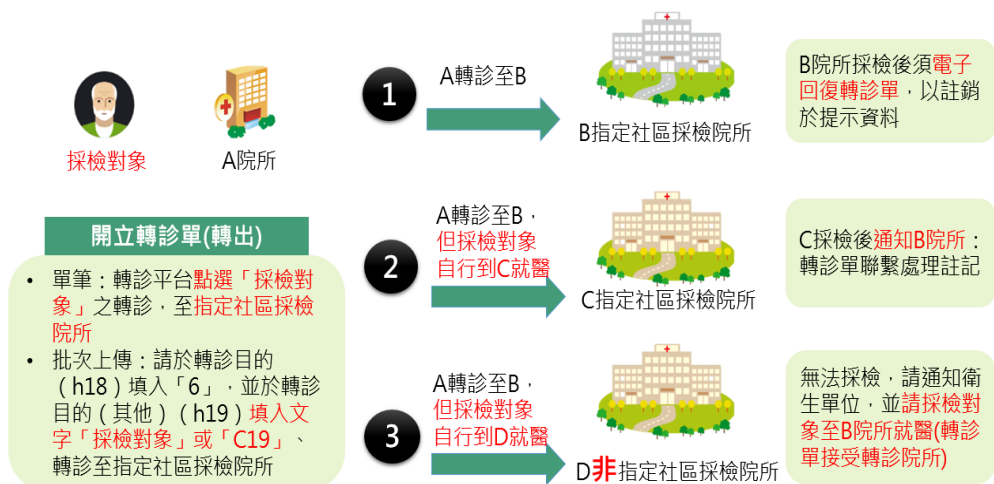


圖 5、社區採檢院所轉診流程

2. 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1) 受理轉診單或設定聯繫處理註記：至電子轉診平台查詢轉

診單訊息後，主動向採檢對象確認就醫意願後受理轉診單，

並進行就醫安排及協助掛號；當個案已至其他指定社區採

檢院所就醫採檢時，設定聯繫處理註記。

- (2) 當病人至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採檢對象－年/月/日 已轉診至貴院採檢，尚未完成採檢！請務必於當日完成採檢！」訊息(圖 6)。
- (3) 經醫師評估後，若已不符採檢條件時，可不進行採檢，醫療院所應於病人就醫後回復轉診單，並將個案處理情形、是否採檢等事項等通知原診治院所。



圖 6、「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訊息文字(依轉診單至指定院所)

3. 非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 (1) 當病人至非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採檢對象－年/月/日 已轉診至○○○醫院採檢，惟尚未前往，請通知衛生局！」訊息(圖 7)。

- (2) 經醫師評估後若符合採檢對象時，可原地進行採檢，並於採檢後，通知原開立院所或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刪除或連繫處理註記該轉診單。

曾為居家隔離個案，距隔離起日已超過 14 天

此個案為醫事人員。

※接觸日期：109/03/20

【連假後請醫師加強 COVID-19 通報及採檢！】

具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或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之病人，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如需轉診採檢，請開立電子轉診單並通知當地衛生局)。

(參考資料請按我：[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COVID-19 病例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採檢對象—109/03/21 已轉診至臺北虛擬診採檢，惟尚未前往，請通知當地衛生局！

關閉

本查詢作業資料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如有疑問請電洽防疫專線 1922。

圖 7、「轉診採檢對象註記」提示訊息文字(未依轉診單至指定院所)

4. 其他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 (1) 當病人至其他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採檢對象 — 年/月/日 已轉診至○○○醫院採檢，惟尚未前往，請通知衛生局！」訊息(圖 7)。
- (2) 請通知衛生單位，並請採檢對象至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5. 採檢對象提示文字註銷機制：

- (1) 接受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回復轉診單後；

(2) 接受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設定連繫處理註記後；

(3) 原開單院所刪除該轉診單後；

(4) 開單日期起超過 30 天後，提示訊息不再顯示。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流程如圖 8。

2. 院所於使用各項查詢功能時，應善盡管理者之責任，使用者於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旅遊史等相關功能時，應符合防疫目的，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並應盡必要之注意。

相關註記提示為提供醫師看診時可提高警覺、多加留意，並非要將這些採檢對象特別標記，請勿標籤化且應遵守保密原則。

各登入及查詢動作，皆會於中央健康保險署系統記錄 log 檔，請勿以他人或他院權限登入使用。

3.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使用者手冊等相關說明文件，包含網頁查詢(除 IMQ-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Web Service 等操作方式，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下載專區查詢參閱。

4. 院所若仍有疑慮或轉診有困難時，可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致電轄區衛生局洽詢相關事宜。

四、衛生局

(一) 採檢對象需辦理轉診採檢時，開單院所將提供採檢對象轉診簽

收聯以轉送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轄屬衛生局，由衛生局立即協助

追蹤個案就醫情形。

(二) 疾病管制署將轉診個案資訊每日拋轉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

系統」之「COVID-19 轉診個案」專案項下，拋轉頻率為 1 小

時 1 次，請衛生局至該系統查詢轄區轉診個案名單，協助進行

追蹤及提醒尚未採檢之個案儘速採檢，並至系統回報追蹤結果，

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如圖 9。

1. 登入：

(1) 登入「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前，請先開通傳染病

通報系統「其他傳染病-其他」疾病之權限，才可操作。

(2) 於功能列選取「個案清單」後，於搜尋列輸入疾病名

「COVID-19 轉診個案」，將呈現「COVID-19 轉診個案」

專案。

2. 個案分派原則：

(1) 由開立轉診單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進行「COVID-19 轉

診個案」之就醫情形追蹤。

(2) 有關「COVID-19 轉診個案」之清單欄位對應：「接觸日期」為該筆追蹤對象轉診單之「開單日期」；「居住縣市」、「居住鄉鎮市區」為該筆追蹤對象之開立轉診單院所所在地。

3. 回報追蹤情形：

(1) 請於「名冊」之「檢視/修改」或「回報」之「編輯接觸者資訊」，點選「是否接獲開單院所通知」。

(2) 於「回報」功能點選個案追蹤情形，選擇「有症狀」/「未遇」/「失聯」進行回報，勿點選「無症狀」，且每日下午 3 時前每位個案需至少回報 1 次。

4. 結案：

(1) 於「健康回報」頁面，點選「結案設定」，結案當日仍需於「回報」內進行每日回報後再點選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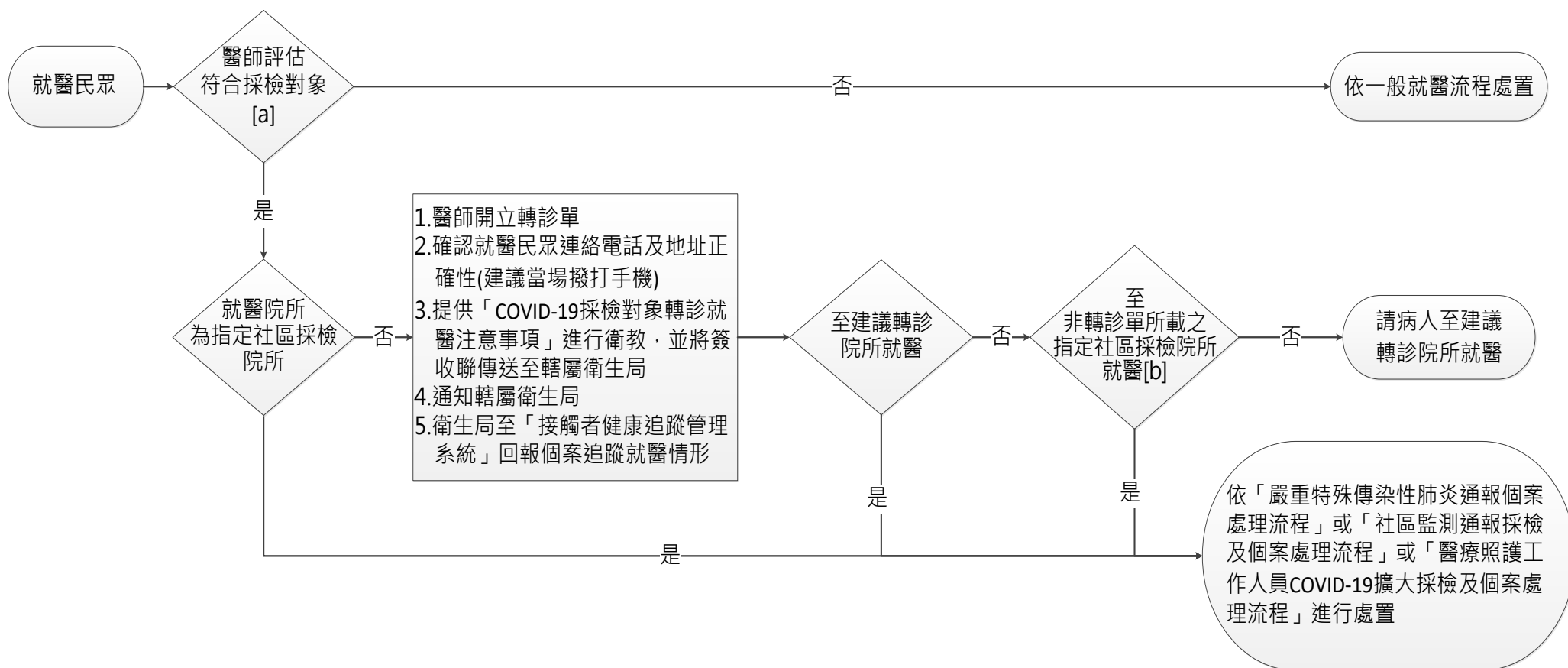
(2) 結案原因選擇「其他」時，需於備註處輸入結案原因，並優先輸入：「已就醫未採檢」或「已就醫已採檢」或「發病後 7 日且退燒後 3 日」等內容。

(三) 有關詳細系統操作等事項，請參考「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系統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附件 2)。

表 1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特定職業別及群聚史註記類別

單位類別	系統註記文字	單位類別	系統註記文字
長照等住宿型機構	住宿型照護機構工作人員	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工作人員
	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		醫事機構住民
產後機構	產後機構工作人員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住民
康復之家	康復之家工作人員	榮民之家	榮民之家工作人員
	康復之家住民		榮民之家住民
醫事人員(含社工)	醫事人員	國籍航空公司	航空公司機組人員

備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增修



a.採檢對象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擴大採檢對象

b.若至非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就醫，該院可視醫院量能進行採檢收治，並通知原開單院所刪除原轉診單或通知轉診單所載之建議轉診院所進行註記

圖 8、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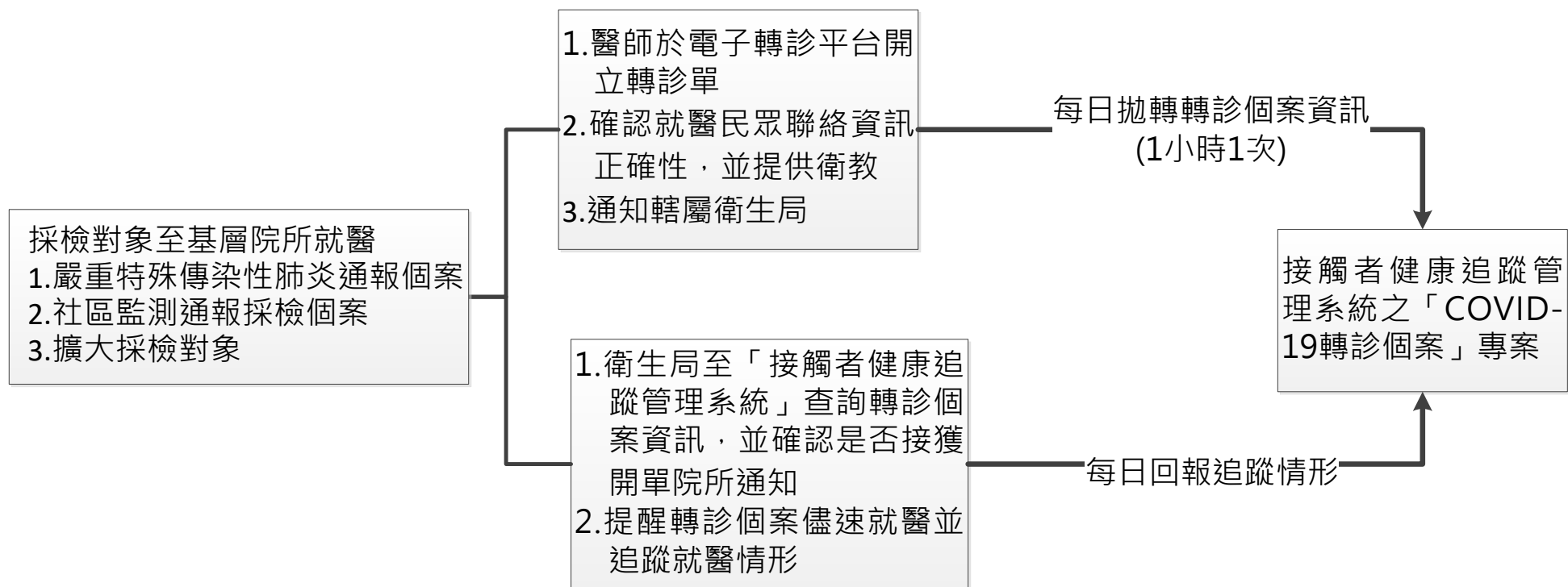


圖 9、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管理機制

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

因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呼吸道症狀等，且醫師評估需進行 SARS-CoV-2 檢驗，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配合下列健康管理措施：

- 一、請於 24 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就醫，並請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 二、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三、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口罩、避免外出，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 四、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 簽收聯(本聯請轉送或傳真轄屬衛生局)

開立轉診單院所：	建議轉診院所：
姓名：	身分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經衛教後已了解轉診就醫期間應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系統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由開立轉診單院所所在縣市衛生局，進行「COVID-19 轉診個案」擴採追蹤事宜。

一、操作步驟：

(一)登入「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

(二)在功能列選取「個案清單」後，於搜尋列輸入疾病名「COVID-19 轉診個案」，畫面會呈現「COVID-19 轉診個案」專案。

(三)確認「是否接獲開單院所通知」，有 2 種方式：

1. 點選「名冊」進入「名冊總覽」清單畫面 → 往右拖曳 → 點選「檢視/修改」 → 往下拖曳至倒數第 3 列 → 點選「是否接獲開單院所通知」後 → 按「確定」；或

2. 點選「回報」進入「健康回報」清單畫面 → 往右拖曳 → 點選「編輯接觸者資訊」 → 往下拖曳至倒數第 3 列 → 點選「是否接獲開單院所通知」後 → 按「確定」。

(四)回報：

1. 重複第(二)之步驟，畫面會呈現「COVID-19 轉診個案」專案。

2. 點選「回報」進入「健康回報」清單畫面 → 往右拖曳 → 於「回報選項」下點選該追蹤對象的狀況後 → 按「回報」。

3. 若回報選項需變更時，請點選「再次回報」。

4. 若需補登前日回報資訊，於「健康回報」頁面上方的「選擇健康監測結果彙整日」，選取需回報之日期，再補登該追蹤對象的狀況。

(五)結案：(目前暫由疾管署感管組負責)

1. 於「健康回報」頁面，勾選欲結案之追蹤對象前方的方框後 → 點選頁面下方的「結案設定」 → 選擇結案選項後 → 按「確認」。

2. 當結案選項為「其他」時，須於備註內輸入結案原因。

二、注意事項：

- (一)由開立轉診單院所所在地衛生局進行「COVID-19 轉診個案」之就醫情形追蹤。
- (二)採檢個案若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時，採檢後仍需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規定流程，至法傳通報系統「其他-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然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之使用者若需操作系統內之「COVID-19 轉診個案」，則需於傳染病通報系統內具有「其他傳染病-其他」疾病之權限，才可操作本系統。
- (三)有關「COVID-19 轉診個案」清單欄位中之「接觸日期」為該筆追蹤對象轉診單之「開單日期」；
- (四)「COVID-19 轉診個案」之追蹤對象回報時：
 1. 不可回報「無症狀」，若不慎點選，請再次回報；
 2. 有聯繫到民眾時，務必回報「有症狀」，並依序點選其項下之 3 個選項；
 3. 未聯繫到民眾時，依實際情形回報「未遇」或「失聯」。
- (五)「COVID-19 轉診個案」追蹤對象結案時：
 1. 結案當日仍需於「回報」內進行每日回報後再點選結案。
 2. 結案原因選擇「其他」時，需於備註處輸入結案原因，請優先輸入以下任一內容：
 - (1) 「已就醫未採檢」；
 - (2) 「已就醫已採檢」；
 - (3) 「發病後 7 日且退燒後 3 日」，舉例說明如下：
 - 甲、張三於 4/1 發病，4/3 退燒，4/8 可結案；
 - 乙、張三於 4/1 發病，4/9 退燒，4/12 可結案。
- (六)每日需於下午 3 時前至少回報一次。